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449號

聲 請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相 對 人 亨信紙業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蔡長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玖拾玖萬貳
仟壹佰玖拾柒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
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
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一項及其
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
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
定有明文。又訴訟費用之範圍，除裁判費外，尚包括民事訴
訟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；而
所謂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以該等費用如無人預納，將致訴
訟程序難以續行，且經法院命當事人預納者為限。

二、查本件兩造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前經本院114年度重訴字
第76號民事判決聲請人即原告勝訴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
相對人即被告連帶負擔乙節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案號

01 卷宗查明無訛。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依附
02 表確定為如主文所示金額，並應依上揭規定，自裁定確定之
03 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5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07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孫慈英

08 附表：

09

編號	項 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1.	裁判費	992,197元	聲請人預納